

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RZB2026-ZC-170

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18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22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2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39 -
附件：投标（响应）函	- 40 -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 -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3 -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	- 44 -
附件：报价函	- 45 -
附件：响应报价表	- 46 -
附件：报价一览表	- 47 -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8 -
附件：技术、服务偏离表	- 49 -
附件：商务偏离表	- 50 -
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 51 -
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 62 -
附件：技术方案	- 65 -
附件：类似业绩情况表	- 81 -
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	- 82 -
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84 -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8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委托，拟对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DRZB2026-ZC-170

二、采购项目名称：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采购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特定资格1：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含贰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特定资格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10、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非联合体声明：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投标人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库。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

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 及签章服务。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 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五）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六) 顺利推进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加密，同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若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递交地点为西安市唐延路37号 class 公馆B栋1103室。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

地址：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29 号

邮编： 727000

联系人： 张俊杰

联系电话： 13991598686

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贺培文、张海燕、赵璐、曹静、任红欠

联系电话： 029-8556507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5900000.00 元 投标人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 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 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 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 视为有效响应投标人不足 3 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 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 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保证金金额: 20170.00 元 缴交渠道: 电子保函, 转账、支票、汇票等 (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72650000000081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不缴纳
12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 1: 不缴纳
13	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不少于 90 天。
14	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投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工程招标具体费率如下: 100 万元以下, 按照 1.0% 计取; 100-500 万元, 按照 0.7% 计取; 500-1000 万元, 按照 0.55% 计取。 代理费缴纳账户: 银行户名: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箱：sxdrzb@qq.com
15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6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8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0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和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本项目报价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企业管理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税金、利润、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单价在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否则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 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投标人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投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投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1. 由采购方组织验收，包括项目验收申请及批复材料、项目中标人基本情况、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具体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2.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投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培文、张海燕、赵璐

联系电话：029-88447628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829774.77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局一中校区）建筑外墙改造工程	1.00	5900000.00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局一中校区）学生宿舍楼修缮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 3、 工程概况： 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局一中校区）5#学生宿舍楼及 6#学生宿舍楼墙面、地面、顶面、给排水、电气、采暖等修缮改造项目。 二、编制依据： 1、根据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

	(局一中校区) 学生宿舍楼修缮改造项目图纸计算工程量; 2、采用现行的标准图集、规范、工艺标准、材料做法; 3、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 4、执行《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5、执行《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6、人工费、税金按照陕建管发(2025)10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执行; 7、材料单价参考《铜川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2期信息价及同期市场价; 8、计价软件使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 7.2.23.423”。 三、其他: 1、本工程中5#6#学生宿舍楼采暖改造费用,列入单项工程5#6#学生宿舍楼采暖改造暂估价的专业暂估价中,暂估为含税价为54500元; 2、本工程中5#6#学生宿舍楼新做塑胶地面下地砖地面拆除及水泥砂浆找平为暂估工程量,暂估为除必须拆除地砖部分外塑胶地面面积的30%,结算据实计量。 四、最高限价 小写:5829774.77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贰万玖仟柒佰柒拾肆元柒角柒分) 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二)设计图纸:另册提供。 (三)部分材料参数及施工要求。(此部分与设计图纸不一致时,以高标准执行)。 五、工期:80天。 六、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 七、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采购需求。
--	--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开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项目进度 80%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工程决算审计后根据最终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项，并扣除 3%质保金。
--	--	---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 1：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

四、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 若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 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建筑业的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顺利推进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加密，同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递交地点为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账户转账；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1172109359@qq.com（邮件命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声明	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特定资格 1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含贰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特定资格 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10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非联合体声明	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

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

		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要求。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6	工期、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它情形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5.1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方案总体说明；②整体施工方案；③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④垃圾清运方案；⑤验收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5	主观	施工方案.docx
	施工进度安排及工期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施工进度安排及工期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安排、分析关键节点；②确保进	6	主观	施工进度安排

	施	度、保证工期的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及工期保障措施.docx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承诺及保证措施；②总体质量控制目标及分阶段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③施工检测及工序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9	主观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docx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③防火防灾和应急处置措施；④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应急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	12	主观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docx

		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节能减排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主观	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docx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机械配置及维护保养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及贮存计划。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主观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docx
	团队配置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团队配置，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岗位分工及管理制度；②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人员证书、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	6	主观	团队配置.docx

		保缴纳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保修服务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保修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维保措施；②售后响应时间及方式、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主观	售后保修服务措施.docx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	4	客观	业绩.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30	客观	报价函已标价工

		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工程量清单的清单报价一览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招标投标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响应报价表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当前日期}

附件：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码} ）的投标（响应）投标人，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

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 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当前日期}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 单位承建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投标人名称}

日 期：{当前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报价函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日期}

附件：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采购编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单价	数量	总价

注：本《响应报价表》附件只是一个示例模板，具体响应模板以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客户端响应的为准。

投标人签章：（加盖公章）

日 期： {日期}

附件：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

注：必须加盖清单编制相关专业中级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资格印章。若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员非本单位注册人员，则需在此项后附与该人员注册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协议格式自拟。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按废标处理。

附件：技术、服务偏离表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3章-“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要求将全部内容及服务要求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3、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招标要求与投标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内容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人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备注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特定资格 1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含贰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特定资格 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10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非联合体声明	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

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

③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备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关系清单及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一、关联关系清单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二、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政责任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各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的要求，结合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注意：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施工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方案)

施工进度安排及工期保障措施
(各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方案)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各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方案)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

(各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方案)

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

(各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方案)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各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方案)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团队配置

(各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方案)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附表三：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材料员、安全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职称证（如有）、身份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售后保修服务措施

(各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方案)

附件：类似业绩情况表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

1、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凭证粘贴处

2、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保证金将退还至原转入账户，请按照转入保证金账户填写此表。如贵单位付款账户有单位结算卡，请将单位结算卡的账号信息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与本表一同递交。

2、请各供应商请正确填写《保证金退还信息表》，项目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供应商保证金。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发包人：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

承包人：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工期：_____。

（计划工期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计划工期为准。各施工节点工期应满足发包人总体施工进度要求和现场管理要求。该时间已考虑了现场场地不利因素、室外工程施工影响、冬雨季施工、法定节假日等因素的总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竣工报告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之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前需出具包含授权范围、授权日期等内容，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本页为协议书部分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

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

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 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

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其中强制性于其它条件）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但须经发包人同意。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及其配套文件、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其中强制性标准优于其他条件)、 本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套电子版施工图纸， 套纸质版施工图纸,其中 套纸质版施工图纸用于做竣工图。如承包人因工程需要,需增加图纸时,发包人可代为协调加晒,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应在图纸提供后10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遗漏或不足，以书面形式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同招标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数量，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详细工程进度计划、工作量报表、施工用电、用水计划等；资金计划、材料和施工机械进场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季度资金计划、每月农民工进出场统计表、月度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台账、材料设备招标及进场计划；

（1）承包人报送开工报告的同时应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总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每个月或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和资金总计划的修订；

（2）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提交详细工程进度计划，以后每月25日前提交下一月度详细工程进度计划、工程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人员配备计划、工程进度款支付资金计划、每月农民工进出场统计表、月度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台账等报表；

（3）专项施工在施工前7日完成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方案的审批。

（4）每月25日前申报该月完成工作量、进度款（如有）报表6份；

(5) 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6) 各专业本工程范围内如果有部分项目需要由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承包人须提交设计方案、计算资料、详细施工图纸、大样图纸、制配图纸等供监理工程师审批，由发包人或原施工图设计院认可后，方可施工；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需要承包人深化设计的专项工程或接到发包人深化设计指令后应及时完成，但不得晚于专业工程开工前或采购订货、加工运输供至货物落地日期前30日完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方案或深化设计施工图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施工图及CAD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以发包人工程管理要求为准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的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的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的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划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仅描述主要特征，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相关图集并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现场情况等进行科学合理组价，所投标的综合单价招标人视为相应清单项在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价格，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2) 图纸内容已在清单中进行编制并体现了图纸基本要求和内容，但清单描述不清或未明确描述，应按照此条规定遵循“按图施工”的原则，对因此产生的调整诉求或争议，应依据图纸内容施工，不予调整。

(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

(4) 建设单位原因漏项（图纸有清单无），经确认后予以增加；

(5) 本工程清单以部位编制，存在大量相同清单项，相同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报价不一致的，以最低分项报价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发包人驻工地现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对项目部就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考核，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水电的接入点，施工现场内水、电接引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发包人计算、代缴，结算时以学校后勤管理处出具的施工用水电费计量单为准，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三份（均为原件）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在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三份及电子版一套，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竣工图（含电子版本）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均为原件）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陕西省相关规定提供书面及电子文档 。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2.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1) 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12》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应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3.1.2.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无偿提供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满足本工程需要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

3.1.2.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相关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1.2.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包括已完工程在内所有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发生损坏时，承包人负责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保护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公共部位及第三方（如有）的施工成果，如造成损坏需自行限时恢复。如未按时恢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恢复，并就所花费用2倍向承包人索赔。

3.1.2.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妥善保管，未予保护或保护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出特殊保护要求，承包人予以执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2.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_____/ 文明工地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完毕应清理场地，不得妨碍其他承包人的正常施工。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若承包人不清理现场场地导致发包人另请人清理，清理费由承包人负责并支付5000/次的违约金。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承包人的生活区周围范围内施工现场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掩埋的硬化道路、施工设备基础和垃圾，做到场地清洁、达到交钥匙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暂不予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时再行支付。

3.1.2.7承包人必须严格管理本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发包人及现场管理制度，服从发包人及监理部工作人员的监督与管理，不得从事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活动，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承包人员工及其它任何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3.1.2.8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开工通知（令）后，承包人必须按开工通知或开工令规定的日期进场施工，否则，经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共同确认后，承包人每日应承担合同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承包人超过7天没有进场施工的，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当日本合同即解除。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发出的开工令后3日内，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交2份承包人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名单的通讯录，同时以授权委托书的形式指定人员并附其通讯联络方式在通讯录中到发包人和监理公司领取或送达往来文件。逾期承包人按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3.1.2.9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没有按《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的数量开展工程进度的，经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共同确认后，承包人应当在确认后3日内按《施工组织设计》的承诺配备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并追赶工程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其他承包人代理承包人完成需要赶工的工作量，并按实际费用的1.5倍从承包人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3.1.2.10承包人负责相关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保管（含甲供材料移交后的保管）。保证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等规格、质量达到图纸的要求，选用现行国内中等偏高档次品牌材料，在同一种品牌中选用中等偏高档次材料，并按照程序进场前报发包人项目部审批获得发包人现场主管工程师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并做好材料进场记录表。发包人指定技术标准及其他有相关要求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的技术标准要求，承包人除提供材料合格证明、检验文件等相关资料外，还须证明其真实性。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相关进场材料进行抽查，若发现不满足要求的材料，承包人须无条件进行更换，若二次更换后仍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其他符合要求的材料，且对承包人价格不进行调整。

3.1.2.1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须提前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或迟到），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周工程例会提出的配合或质量整改问题，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违约金处罚通知由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共同盖章确认后即生效，并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逾期5天仍未完成，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另聘他人完成，并由承包人承担实际支出的1.5倍费用。

3.1.2.12对工程例会（或会下），确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如计划暂估价专业工程进场时间，确保工程质量方面的工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工作等），承包人必须按时完成。如承包人不能按时完成，则发包人（或监理）有权每次处以5000-10000元的违约金。

3.1.2.13散装水泥、临时路口、临时场地及城建档案资料等保证金或押金由发包人负责缴纳，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合法发票或提交合格的资料或交还占用的场地造成发包人未能收回该保证金，即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工程款项中扣回。

3.1.2.14建筑垃圾必须外运，不得进行回填，若发现回填建筑垃圾，每次处以建筑垃圾外运价双倍的违约金，且结算时此工程量不予计量。

3.1.2.16工程竣工后，须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归档标准的竣工档案及电子目录，并呈送验收单及结算单据，移交现场及钥匙。

3.1.2.17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因承包人违约或违反技术规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对承包人开具的处罚单（通知），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签收，不得拒绝，否则，经过监理公司在监理会议上宣读并记录在监理会议纪要后即视为送达承包人，处罚单（通知）立即生效，并在当期进度款项中扣除罚金。

3.1.2.18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现场私自开放给他人进行现场参观、拍照。

3.1.2.19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工人人身意外险和工伤险等险种，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负责其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1.2.20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特别是施工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用电安全规范规定，现场用电必须按照施工规范及招标人要求，采用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对于不接漏电保护、接地保护，碘钨灯外壳不接地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承包人需承担500元/处的违约金，如影响发包人用电的，承包人需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相关款项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必须认真抓好施工安全工作，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施工现场安全负全部责任。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按期纠正的，承包人每次应支付5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并处以因安全事故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倍的罚款。

3.1.2.21承包人需严格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规范、图纸及清单要求施工，且须按以上各项中最高标准执行。

3.1.2.22发包人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零星工程，如承包人拒绝接受该工作，则承包人每次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施工图变更、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变更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1.2.23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就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施工的供货和配合事宜，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一份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施工的供货和配合计划，并保证在随后的整个施工期内于每个月的25日，将经过修改的、最新的、准确的材料设备的供货和专业工程施工配合计划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审阅后备案。该计划应包括专业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的进场和到货时间以及品名、数量、规格型号、性能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技术参数、供货和配合要求等。

3.1.2.24承包人的总体施工进度由承包人协调平衡，以满足发包人和监理对整个施工过程中阶段性工期的控制要求，对此承包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承包人在编制所有工程施工计划时，应充分考虑暂估价专业工程的工期计划，特别对于相关专业、部位和工序的施工顺序应合理安排进度，确保承包人和各分包单位都能按计划有序地完成各自的工程施工任务。因暂估价专业工程的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3.1.2.25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因承包方自身原因使竣工工期延误而导致发包人损失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对承包人的付款审核中扣除该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进一步追偿的权力。但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将不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如果工期的延误是多重原因决定的，应明确各个原因所占的比重，根据该比重由责任方分别承担责任。

3.1.2.26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计划不相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和补偿工期的要求。

3.1.2.27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和所使用的工艺都应符合合同规定要求。按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要求在现场或其它地方进行检验、测试，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上述这些费用均已在合同价款和合同计价方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除发包人另有规定外，任何用于工程主材都必须送检。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和出厂合格证等资料，但甲供的材料和设备除外。

3.1.2.28凡属发包人限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设计图纸等要求进行采购。进货时按合同、发包人的限价文件及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规范验收，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未报发包人确认的属发包人限定价格范围内的材料价格，不做为结算依据，按发包人通知价格为准。

3.1.2.29对于发包人限价的材料和设备，如发包人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发包人所限价格购买该材料设备，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承包人，而承包人仍拒绝购买，该种材料改为发包人供货，该材料设备费用按合同价格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向承包人收取该材料设备采购金额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继续保留合同其他条款赋予发包人的权利。

3.1.2.30发包人限价材料设备及乙供其他材料设备如超过总进度计划进货时间14天仍不能供货到场，发包人有权将该种材料改为甲供，该材料设备费用按合同价格或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向承包人收取该材料设备价款2倍的违约金。对工程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继续保留合同其他条款赋予发包人的权利。

3.1.2.31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各专业施工设计图纸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则承包人应及时尽早向发包人提出，否则只要有某一专业设计图纸是正确的，则以此专业设计图纸为准；因专业设计图纸不一致且承包人也未向发包人提出，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工程变更的损失与费用（包括对其它专业设计的修正与变更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2.32承包人为本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应负起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责任，在各方面均须与专业工程承包人密切配合和协调。承包人须清楚明了此项义务，并保证会在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下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足够的工作面和预留足够施工时间。不管是合同内取得批准的分包项目，还是由发包人指定或另行分包的项目。承包人均不解除合同规定的任何责

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完全责任。

3.1.2.33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用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如超出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时间施工，造成周边居民投诉，所有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1.2.34防水责任：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瑕疵（如结构裂缝、砼浇捣不密实、砂浆抹灰面空鼓、脱落、开裂、使用假冒防水材料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等）导致的渗水、漏水问题由承包人无偿承担维修责任及受损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1.2.3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1.2.36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质量、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导致的发包人及任何第三方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承包人承担。

3.1.2.3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对发包人提供的水准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进行复核测量。并按上述基准点（线）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应在开工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负责对本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原始地面标高、尺寸及其线形进行精确复核。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有关任何放线或任何标高的检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此等项目的准确程度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需要作测验标高及放线的工作免费提供一切设备及劳务。

测量时发现基准点（线）或设计图纸中有错误或有变化需要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资料，列出需修正的数据报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如果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开工前对图纸中的数据未提出异议，则认为图纸中的数据是准确无误的，在工程计量时则不予纠正。

（2）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要求承包人按1万元-10万元/项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2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

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4)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5) 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3.1.2.38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3.1.2.39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易燃品、易爆品及化学品等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3.1.2.40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3.1.2.41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3.1.2.42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及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2.43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若是经批准自行分包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若是发包人指定或另行分包的则计取总包服务费。

3.1.2.44 承包人应负责实施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及各分包人的资料汇总。

3.1.2.45 承担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1.2.4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外出必须取得监理和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周实际到岗天数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执行专用条款3.3.5。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若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候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候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机构组成人员按照投标时承诺到位，如需更换，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更换项目部主要人员，按1万元/每人支付的违约金，对于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施工过程中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建设单位视情况将收取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2000元/人·天收取违约金。

3.3.6 承包人应对其管理人员及农民工进行实名制备案登记、实名制考勤、人员动态监测和管理、建立完善台账记录、考勤记录、定期考核记录等，由监理监督落实，接受发包人、人社部门及劳动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如因此造成不良影响或主管部门的处罚，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才能分包给第三人，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其余工程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无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施工企业名义承包工程，分包合同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原承包人承担。

未经监理、发包人认定和许可，擅自分包的，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10000元/次的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当承包人无故拒付分包人合同价款并经查实，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向第三方代为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之日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与半成品保护负全部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合同范围内以及发包人指定的所有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总监理工程师: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2) _____/_____;

(3) $\frac{1}{\sqrt{2}}$ 。

5.1 质量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图纸、施工组织设计、规范的工艺流程、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用材用料施工、包括工程成果交付、工程资料完整归集等，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认可后认定为合格，由于施工环境及施工人员技艺水平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缺陷，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维修，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对于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执行通用条款5.5。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标准、铜川市相关标准及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施工现场内外供本项目承包人使用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 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上报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文明工地验收标准实施，并确保获得“文明工地”荣誉证书。严格按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和发包人各职能部门的专项检查；承包人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中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主要道路、场地要硬化并保证清洁；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要覆盖；工地出口要设置自动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严格遵守铜川市“治污减霾”要求。承包人若对该事项处理不当，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收到政府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整改通知，累计达到3次时，招标人在当期进度款时扣减2万违约金，并在竣工结算中扣除。

6.1.6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发包人保留检查专款专用的权利。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最迟不得晚于通用条款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工程正式开工前7日 。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测量时应有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在场，测量结束三方确认，形成符合要求的测量成果文件（网格图、原始地貌图、定位图等）。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
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延期，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按2000元/天收取违约金，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7级以上大风、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①以陕西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30年的平均降水天数和平均降水量为标准；

②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降水量与①所指的年平均降水天数、平均降水量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③正常情况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因本项目改造工程的特殊性，如发生连阴雨天气确实影响施工进度的，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据实协商认定，合理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承包人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经原设计单位同意，

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原设计单位的签字确认。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第三人不得代为行使上述权利，总监理工程师也不得擅自委托第三人代为行使，第三人代为行使上述权利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的，该文件不能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或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授权，总监理工程师擅自单方签字确认的相关文件不得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或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未经发包人书面授权，任一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总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工作人员等，无权在核对（或/和）确认本工程工程量以及核对（或/和）确认本工程结算款的相关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未经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单位或个人签字或签章前述文件的，承包人不能依此作为向发包人索赔或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对于变更，按照承包人申报，监理单位审核，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发包人认定、审批事实的总体要求，依据投标文件、图纸、答疑、工程量清单及其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界定变更必要性，严禁以“低价投、高价变”等方式进行变更，如经发现属实，按5000元/次处于违约金；如未经监理及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该变更不予认可，除处于5000元/次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文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并按照本合同变更计价规则双倍价格从承包人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附件10：《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中第10.1条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除非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直接实施外，均按照上述条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认质认价后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费，税金调整执行陕西省、国家最新规定。

材料价执行关于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及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09]3号）文的规定，约定的调价主要材料为：钢材、水泥、商砼、预拌砂浆、砂石，除主要材料外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及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价格不予调整。

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施工期内主要材料价格调整计算方法：以约定的调价主要材料施工期的《陕西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减投标当期的《陕西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钢材、水泥、商砼、预拌砂浆、砂石增减在5%以内的不予调整。增减超过5%的部分结合施工当期的调价材料的使用量根据本合同12.1条调价规则进行调整。

人工费、材料费、税金等调整除执行以上条款约定，承包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性调整依据，如形象进度确认单、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确定调整区间范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

（2）除11.1款约定的内容外，各种因素引起的非主材价格、工程设备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人工费成本、管理费、利润等发生的变化或调整；因承包人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施工技术、经营税费变化、违法违规、发生安全事故、第三人违约侵权、纠纷赔偿等各种因素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损失等；

（3）本合同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及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费用、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存在的其他所有风险等；

（4）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发包人视同投标人优惠，不予调整。

(5) 合同报价中相同子目要求综合单价报价一致，如果相同子目承包人所报不同综合单价的，发包人在审核中期变更或竣工结算中有权选择对发包人有利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价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text{超出部分} = (\text{投标价格} \div \text{信息价1}) \times \text{信息价2} - (1 \pm 5\% \text{或} 10\%) \times \text{投标价格}$
式中：当材料价格上涨时为“+”，下降为“-”；

信息价1 代表投标当期陕西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信息价2 代表施工期间材料价上涨或下降的陕西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第11.1条。扬尘污染专项治理费待结算时计取。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即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按工程招标最高限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出其综合单价，然后再按中标价与工程招标最高限价的上下浮比例下浮，作为结算单价依据。

④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分部分项设计变更金额大于或等于50万元，措施费调整，分部分项设计变更金额小于50万元，措施费不调整。治污减霾专项措施费由发包人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支付给承包人。

⑤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平衡报价的，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⑥若中标人在投标时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价时，结算时以不利于中标人的单价为准。

12.1.2措施项目清单风险

①《措施项目清单一览表》中列举的，投标清单未单列费用的措施项目，视已包含在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中，施工过程中发生此项内容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完成并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②上限控制价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出现下列情况时可做调整，除下列情况以外其他任何情况措施项目费均不予调整：

工程量按实调整时，凡措施项目费中以分部分项工程为计算基数的措施项目，计算基数实际调整，计取费率按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计算，若投标费率高于《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的执行此费率规定。

③ 措施项目费中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措施费砼模板及支撑费、超高降效费按实际工作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若投标综合单价（不含差价）高于2009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的，按价目表*中标价/上限控制价比例执行

④规费（不含劳保统筹基金）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承包人提供交费证明，未提供交费证明的款项发包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该项费用。

⑤承包人投标报价需按照给定工期合理考虑工程施工赶工措施费（全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无休），若承包人投标报价未单独列此项措施费，则发包人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单独索取此项费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与专用条款12.4.1（付款周期）约定的付款周期及节点保持一致。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完成专用条款12.4.1条支付节点要求的阶段形象进度后，应于14天内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相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发包人，否则，承包人须承担逾期送达发票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发包人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等一切经济损失且不免除其继续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的相关制度。

12.5 支付账户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 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委托的全部工程且验收合格。

(2) 已完成合同要求工程内容。

(3) 已完成工程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

(4) 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5) 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经验收小组验收，结论应为合格。

(6)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执行。

(7) 本工程同时符合并通过 (1) - (6) 项竣工验收条件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一式三份。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3%金额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天内，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承包人的工程款不足扣除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包方的要求进行。试车内容为合同范围内各类机械、电子设备调试及按上述部门要求和相关规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资料明细及要求以发包人的具体要求为准）；超过3个月未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3%金额扣除承包人违约金；超过6个月仍未提供结算资料，在扣除3%的违约金的基础上，按每月额外支付违约金10000元。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结算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核合格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审计处接收合格的结算资料，在承包人提交完整齐全合乎要求的结算资料前提下3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合同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工程施工结算阶段，承包人应据实申报结算资料及组价，经审计后审减率超过3%时，超出部分发生的审计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按照审计报告中的工程款总额，在扣除3%质保金及发包人已付工程款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尾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30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执行合同附件3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发包人有正当理由扣除承包人相应违约金或其他费用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

执行合同附件3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质量保修书，如未在承诺时间内响应保修事项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且有权按维修费用的三倍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追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3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且发包人有权将发生的费用及损失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避免损失扩大。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同时支付每人5万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3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7天，一年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30天。随意离开工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技术负责

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上述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在3日内更换完毕。

(4)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2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金

(5) 同时出现以下问题：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c.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d.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e.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擅自停工，并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通知之日起3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构成根本性违约，发包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通知到达承包人本合同即视为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完成未完工程施工，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擅自停工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责任，并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积极采取复工措施。

其他违约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存在下列任一违约情形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承包人不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行使下列一项或同时行使下列权利：

A. 解除合同；

B. 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C. 委托第三人完成未完工程的施工，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应向第三人支付的工程款。

D.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0%承担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的，发包人有权将不足部分亦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自发包人的解除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将施工场地内的机械器具等物品全部清理完毕。承包人以任何形式拖延撤场、不撤场、阻止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进场等，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0%承担的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赔偿的，发包人有权将不足部分亦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交通费以及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赔偿金等费用。

(1) 承包人逾期完工的；(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5)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7)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的规范性要求；(8) 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9) 承包人项目部人员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10) 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11) 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12)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13)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30天；(14) 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或办公经营场所、或办公经营场所两次的；(1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1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1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任一保险险种；(18) 因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导致工期延误；(19) 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

16.3.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折旧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1.1 24小时连续雨量达150mm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17.1.2 台风、里氏6.9级以上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7.1.3 区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不允许施工的时间。

若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任一项，承包人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发包人，并应在7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变动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价格不调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超过±10%部分进行调整，调整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发包人延长合理工期的，在延长的工期内，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赶工，赶工费由发包人承担，赶工费费用标准双方协商确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30天或累计超过60天的视为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协商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发包人；
- （3）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4）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5）双方应协商确定的其他款项。

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提前合同解除的，应先由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承包人施工建设的部分工程的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机构鉴定，承包人施工建设的工程质量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结算。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选定鉴定机构，发包人选定鉴定机构后应及时告知承包人，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且工程保险及投保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如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同样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大型设备采购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采购前编制实施方案并报送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及承包人存在的争议均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其他设备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设计图纸等要求进行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和所使用的工艺都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并按照程序进场前报发包人审批获得发包人现场主管工程师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附设备材料厂家实验报告、材质单、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做好材料进场记录表。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未报发包人确认的属发包人限定价格范围内的材料价格，不作为结算依据，按发包人通知价格为准。对于发包人指定的材料和设备，如发包人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发包人所限价格购买该材料设备，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承包人，而承包人仍拒绝购买，该种材料改为发包人供货，该材料设备费用按合同价格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向承包人收取该材料设备采购金额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图交付施工前需报发包人组织审查；发包人的审查仅按照相关规范和技术协议进行合理性和符合性审查，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3. 承包人在投标时前，并充分了解了工程位置、情况、运输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所以，任何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均不被批准。

4. 工程结算书应认真编制，不得弄虚作假，工程结算将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审计基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决算报审价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审减率超出3%，超出部分发生的审计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可以自行施工或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分包时，分包前应按相关程序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6. 承包人应按经工程师审核过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若确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它因素造成须修改、完善、补充时须会同发包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管理，承包人不按《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 对公众人身和财产的保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必需的有效措施，使其不至因施工引起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于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而引起公众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都必须采取积极的赔偿措施，在承包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再向责任方追索。

9. 承包人应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规定，按月足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代扣代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则发包人有权代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将扣除发包人代发的所有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堵门事件（含总包和分包、分包与农民等的监管），每发生一次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10. 样本、样品及技术参数的呈审

无论工程规范有否指明，在订购物料或非承包人生产的设备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呈示有关样本、样品供其批准。承包人应须于订购前至少21个工作日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3套）给发包人及工程师审阅并获得批准，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之质量标准。

承包人自行生产的设备（材料）进场时按照技术协议的要求进行验收。

11. 物料的安全保管

承包人须负责运至现场的任何物料的安全保管，并必须自费补充丢失的或被盗的该等物料。

承包人必须自费补充在原来的安装或后来拆卸及重新安装时，因其工人的疏忽处理、储存或不当的操作工艺所损坏的任何物料。

12. 图纸上所示的所有标高均由承包人自行检定，包括但不限于从最邻近的政府基准线引出测量导线，并设定一个临时基准点以决定此等标高，同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关此等用途的基准点的详细资料。

在开工之前，承包人应核实所有尺寸和标高，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有不一致时，应立即报告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做出澄清。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需要作测验标高及放线的工作免费提供一切设备及劳务。

任何工程偏离正确位置的程度大于工程规范内所述的可接受程度，承包人须自费改正及修复一切上述错误的地方，并须承担一切因上述错误所引致任何的额外费用，同时，因此而提出的工期延长要求将不予考虑。

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有关任何放线或任何标高的检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这些项目的准确程度复核应负的责任。

13. 会议制度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按时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例会。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到会。

14.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随意停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15.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其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6. 为保证工程工期，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时投入本工程，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开设银行专款账户，项目资金严禁挪用，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

17. 招投标文件、答疑纪要及承包人的承诺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提及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18.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签证、隐蔽工程签验、材料进场报验和工程量确认等施工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发包人工程结算的有关规定。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人应及时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未按发包人规定办理或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不全者，结算时不予认可。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计价。

现场签证必须在该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由施工方、监理方及现场代表在原始资料中会签。签证手续必须在该工作量完成后的5日内向监理单位提出，逾期将不予认可。现场签证必须以“工程签证单”为标题（打印文本一式三份），并载明签证事件发生的时间、签证的原因和范围、确认的工程量、签证费用或费用计算标准或规定、办理签证的时间等，并附上必要的图纸及相应的计算资料，涉及到工程造价的隐蔽工程签证，均须附图说明并标注尺寸；其文字表述要准确、规范、定量，不得含糊不清；字迹要清楚，不得涂改（因特殊原因而有修改，须经最终审批人确认），所发生的签证项目必须在施工日志中有相关内容记载，同时必须与原始会签资料相一致。

19. 为促进施工建设质量及进度、安全文明等上台阶，承包人须接受并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现场评比活动。

20.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忽视安全文明施工，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通报、警告和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要求认真组织好安全、文明施工，违者将按照发包人有关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21. 因第三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纠纷，由承包人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承包人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各项制度。

23.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实施。

24. 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治安、卫生等应服从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服从地方质监站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好与当地群众及相关部门产生的纠纷。

25.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否则承包人每次应支付5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方组织验收。

26. 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造成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7.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并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及交叉作业等其他各种干扰因素，合理安排工期，发包人有权因上述原因或项目整体建设需要调整本项目工期，承包人接到工期调整后应妥善安排调度现场机械、人员，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索赔。

28. 承包人负责办理铜川市建筑工地施工期间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并计入项目费用；

29. 承包人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技术操作规程严格要求，设立相应的自检机构，建立工地实验室，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需要借用外单位的实验室完成某些项目的试样检测时，必须经监理对实验室资质、设备进行考察，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30. 承包人应及时将自查报告送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复查。监理人员及发包人代表有权令承包人对其工程进行检查、试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道工序完成后，必须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31. 凡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监理人员及发包人工地代表有权责令承包人返工，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返修，其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费用中扣除；

32. 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对本工程将会造成或已经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令，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长，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监理和发包人，一般的质量事故处理报送监理、发包人备案，重大的质量事故处理应经发包人、监理、质检部门共同研究处理方案，承包人方可实施，其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34. 本工程的各项工序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35. 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治污减霾等政策的影响，由此产生的延期将不顺延；如因中高考、全运会等政策的影响，由此产生的延期，发包人、承包人根据情况予以协商认定；关于工期的顺延及延误过程资料，承包人应做好相应的详细记录、资料留存，上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发包人根据监理日志、合同约定及政策文件合理界定工期延误责任，根据工期违约金相关条款出具工期界定情况说明。

36. 监理每月对项目就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考核，根据每月考核的情况暂扣部分经审核后的工程进度款，最高10%；

37. 在施工期间，中标人应负责自行解决在工程施工过程出现的一切干扰问题，协调与当地的村民关系，接受并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规划等部门的管理，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8.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

39. 增减材料价差部分只计规费及税金。

40. 中标人需在工程变更单下达后一周内提交预算；若需办理经济签证的应同时递交签证预算书。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内容实施一个月后若仍未提供预算，则不再办理经济签证，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若有减少按变更单如实核减。

41. 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挂牌上岗。

42. 在质保期内若发生严重质量事故，保修期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若出现影响使用或美观等重要质量问题，相应部位的保修期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43. 函件来往要求

43.1 双方所有通知及往来函件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项或以下签字盖章页的联系信息向对方送达。送达方式包括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对方送达的，则按收件一方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向对方送达的，则以本市发出后次日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对方送达的，邮件发至指定邮箱当日视为已送达。接收方以任何方式拒绝签收所送达的文件，拒绝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日。

双方承诺本项留存的和以下签字盖章页的联系信息均真实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发包人：

地址：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指定邮箱：_____

承包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指定邮箱：_____

43.2 联系方式变更的通知

任一方变更本44.1项和以下签字盖章页列明的任一联系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告知的，本条44.1项和以下签字盖章页中列明的任一联系信息仍视为继续有效，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双方在本合同附件等相关文件中留存的联系信息与本条44.1项和以下签字盖章页中留存的联系信息不一致的，以本条44.1项和以下签字盖章页中留存的联系方式为准。

44. 因改造工程的特殊性，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利调整个别部位的范围及做法，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建设单位的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要求，如因承包人不平衡报价产生的问题，发包人不额外增加费用。

45. 对隐蔽工程除按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约定进行申报、检查、记录、认定外，应当提供并留存相关的技术交底资料，如：申报记录等过程资料、验槽记录、签证资料、图纸及图集、符合性验证记录资料等，以及可验证位置、尺寸、规格、工艺等方面的影像及图片资料。结算时，如因承包人提供支撑材料不全或无法核实其工程量，以不利于承包人的计算方式进行。

46. 承包人已对本合同组成文件中的全部条款内容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无异议，本合同的签订系承包人真实意思表示。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部分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日 期：

日期：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工程项目廉政承诺书

附件6：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附件7：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附件 1: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建设方）将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委托承包人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

2、工程地址：_____

3、承包范围：_____，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承包人式：包工包料、包质量、进度、安全等。

二、工程项目期限： 日历天。

三、协议内容: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办法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发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过程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同志负责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职系予以协助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承包人有要求发包人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承包人都应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出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承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前使用前，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承包人负责。

1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发包人不得指派承包人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承包人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承包人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区（县）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相关损失。

20、其他：

（1）承包人负责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发包人备案，发包人负责检查督促。

（2）承包人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地方规定，并提供加盖承包人公章的施工人员名单，人员有变动，承包人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凡提供名册外的人员发生事故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3）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2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后1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____%。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且履行保修义务并无质量问题,由发包人一次性付清。

保修期维修金及质保金返还需发包人方签字认可,保修金不计算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正合发处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5:

工程项目廉政承诺书

发包人：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

承包人：

为严格执行《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有效防范贿赂行为，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双方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双方应始终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便利。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未经三方达成共识的合同之外且未经招投标程序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推荐安排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七、承包人指定_____作为建设工程代表洽谈相关业务。该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发包人指定工作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与建设工程无关的地点洽谈，不

得借故到发包人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承包人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建设工程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承包人被列入建筑行业违法违规企业，则严格按照国家行政部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号：

税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

附件6:

**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
承 诺 书**

致：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

鉴于拟与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法人代表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 承包人还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西安市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四、补充内容

（1）、承包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要求，保障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2）、我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 _____（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联系电话：手机_____固定电话_____），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3）、我公司保证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免缴凭证。保证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将人工工资单独申报。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4）、我公司严格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包括农民工劳动合同、身份信息、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表、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如实记录工资支付

情况，并将有关记录至少保存3年备查。

(5)、我公司保证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6)、我公司严格执行代分包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制度，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保证按月足额逐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工人签字确认并摁手印）、工人工资发放现场照片（项目部及监理单位人员现场见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转账发放记录、《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等作为人工工资申报依据，并存档备查。

(7)、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8)、我公司承诺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相关单位、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9)、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公司及贵公司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10)、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堵门、堵路、围堵政府部门、围堵发包人办公地点等事件），由此给贵公司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公司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处罚；贵公司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任何付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11)、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我公司原因，出现本项目农民工的过激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事件的，我公司向贵公司赔偿品牌形象损失每次人民币100000元，贵公司有权从给我公司的任何付款中扣除。

(12)、我公司承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作为附件上报，若存在未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附件资料不充分、弄虚作假、未提供的或有农民工上访情况发生时，我公司若在贵公司要求时间内未能解决，我公司承诺愿意接受贵公司暂停所有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4）绿化。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

	交叉 高处 作业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楼梯边防护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作业层护栏		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临边防护		外侧临街道时，除设计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加挂小孔安全网加强防护
	临边防护		挂架、爬架、悬挑架除用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满加挂设小孔安全网防护